**南昌县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

**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方案**

各乡镇学校、县直各学校、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和学校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2〕22号）和《关于做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的通知》（赣教规划办函〔2022〕15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县中小学教师的信息素养，更好发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县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1.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2.指导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教师培训、辅导答疑、课后服务中使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在助学、助管、助教、助研等方面的作用。

3.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探索深化“双减”、服务“停课不停学”、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的新路径。

**二、组织实施**

此次培训采取分层级分阶段进行，具体分为全县骨干教师集中培训和各校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二个阶段。

**（一）全县骨干教师集中培训**

 **1.培训对象。**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中小学校，每校选派不同学科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的骨干4人组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骨干教师团队参训，其中校长1人、教务处主任或骨干1人、信息处主任或骨干1人、其他骨干教师1人。

**2.培训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中旬完成县级骨干教师集中培训任务。

**3.培训要求。一是**上传上报信息。各校汇总骨干教师集中培训（电子版），于培训前1天报南昌县教师发展中心，同时由校级管理员通过该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传。**二是**确保网络畅通，搭建网络环境，确保授课教师和参训学员网络畅通。**三是**现场测评考核。全县集中培训对参训教师进行现场测评（每人测评5-10分钟），确保人人过关。

**（二）各校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

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任务由各学校负责本辖区全员培训任务（含村小）。

**1.培训对象。**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中小学校所有学科教师，以校为单位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其中乡镇中心学校培训范围应覆盖所辖村小、教学点。

**2.培训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任务，各学校自行安排培训时间和地点。

**3.培训要求。一是**上传上报信息。各学校于培训前1天将全员名单报南昌县教师发展中心。同时通过省教育厅“江西省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培训管理模块”，将参训名额逐级分解到校，由校级管理员通过该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传。**二是**加强组织协调。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要制定全员培训工作方案，制定好培训计划，选择好培训场所，搭建好网络环境，确保全员培训顺利进行。**三是**现场考核测评。全员培训结束时，各校必须对参训教师进行现场测评，务必人人过关。

**三、培训考核**

培训现场逐个对参训学员进行实操演示、评分。通过考核，达到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的目的。

**（一）考核内容**

1.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基本操作；

2.借助平台提供的任务单、作业习题以及微课资源开展活动设计；

3.依托平台开展线上教学、课后服务、教师研修等活动。

**（二）考核时间。**每人考核时间为5—10分钟。

**（三）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测评考核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考核合格人员计2学分，相应学分计入2022-2023学年教师个人培训“统筹培训”层级学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学分，且必须继续培训后重新考核。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12月8日